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994號

原告 傅堃榕即榕易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被告 兩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林采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3號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惟上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47號民事裁定可憑，本件訴訟程序已無停止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